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林芳名
電 話：02-7736-622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7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申請增設師資職前教育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
客家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核定，適用於109學
年度（含）起修習之師資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22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091005683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貴校增設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
長」專門課程規劃，請貴校於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
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，並
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
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